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uesday, 16 January 2024
Time : 1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Election of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Mr LAI Tung-kwok and Mr CHAN Yung were respectively elected as the Chairman and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Panel for the 2024 session.

II. Applications for late membership

2. The Panel accepted the applications for late membership from Mr Tony TSE and Mr TANG Fei.

III. Schedule of meetings for the 2024 session

3. The Panel agreed to hold its regular meetings on the third Monday of each month from 2:30 pm to 4:30 pm, but the regular meeting in April 2024 would be rescheduled for Friday, 26 April from 10:45 am to 12:45 pm.

IV.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Regular meeting on 19 February 2024

4. The Panel noted that regarding the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only submit its proposal at a later stage. Upon receip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he Chairman would request the Secretariat to issue a notice informing members of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next meeting.

Proposed items for discussion

5.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future meeting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Hoey Simon LEE, Dr TIK Chi-yuen, Ms Carmen KAN, Mr Tony TSE, Prof Priscilla LEUNG, Mr YIM Kong, Mr CHAN Yung (Deputy Chairman), Mr Kingsley WONG and Mr TANG Fei.

6. Items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at future meetings included:

- (a)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CBLPSC”), includ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work on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composition, functions and work pla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Patriotic Education under CBLPSC;
- (b)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c)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offic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Mainland to facilitate Hong Kong people to study, work and live in the Mainland;
- (d) policy initiativ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cluding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relevant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s in the Mainland;
- (e) roles of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 (f) review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elections;
- (g) follow-up on the incident of failure of the Electronic Poll Register system in the 2023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 (h) work and performance of district governance;
- (i) strengthening the roles of government advisory bodies; and
- (j)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Government.

7. In line with the past practice, the Chairman and the Deputy Chairman would meet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discuss the work plan of the Panel for the 2024 session.

V. Any other business

8.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2:50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3 Januar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eeting**

Date : Tuesday, 16 January 2024
Time : 1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Chairman)
Hon CHAN Yung, BBS, JP (Deputy Chairman)
Prof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Hon Nixie LAM Lam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YIM K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Absent (Panel members)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Clerk in attendance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4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my Y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Mr Dennis H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4
Miss Kitty LEUNG, Council Secretary (2)4
Ms Louisa YU, Legislative Assistant (2)4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16 January 2024

時 間 : 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
Time: 12:30 pm to 12:50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持選舉的周浩鼎議員：各位同事，大家好，時間到了，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現在先進行2024年立法會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委員會秘書已發出通告，告知委員在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截止提名時，我們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

獲提名的委員是黎棟國議員。他是由馬逢國議員提名，並由林琳議員附議。

由於黎棟國議員不是其他事務委員會以及任何相關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規定，我宣布黎棟國議員當選為本年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恭喜黎議員。

我現在交由黎棟國主席主持會議。

(眾議員擊桌)

(當選的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主席：多謝各位委員的支持，現在我們進行2024年立法會會期 [000458] 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委員會秘書已發出通告，告知各委員在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截止提名時，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

獲提名的委員是陳勇議員。他是由李浩然議員提名，並由周浩鼎議員附議。

由於陳勇議員不是其他事務委員會以及任何相關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規定，我宣布陳勇議員當選為本年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恭喜陳議員。

(眾議員擊桌)

主席：現時我們進行第II個項目的討論：“逾期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秘書處已經收到謝偉銓議員及鄧飛議員分別在今年1月5日及1月10日的來函，表示希望加入本事務委員會，相關文件的編號是CB(2)18/2024(01)和(02)號。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應否獲得接納，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現在，我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大家是否不反對謝偉銓議員和鄧飛議員申請加入事務委員會？

我看見同事點頭，我的判斷是大家接納這兩位同事加入委員會。恭喜兩位。

第III個項目是“2024年會期的會議日期”。

我請大家看一看放在各位檯上的擬議例會日期表。我現建議本委員會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例會，跟過往本委員會的安排一樣。不過，我需要特別指出一點，根據這項安排，今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的會議可能會跟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因此我建議將這個會議改在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稍後秘書處會就今日的決定發出通告，通知各位委員。

議程第IV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請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會在今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關於下次會議的議題，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內部仍然需要多一些時間商討，才能向委員會提交建議。因此，我向大家建議把這個責任交給我，稍後我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決定了下一次會議的議題時，秘書處便會發出通告通知大家。大家有沒有問題？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我們接着要處理的就是委員會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大家都知道已發出待議事項一覽表和跟進行動一覽表。我藉這個機會，邀請各位委員就這個會期與政府當局討論的事項提出建議。有意發言的同事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現時有6位同事按鈕，我會根據先後次序請委員發言。第一位是李浩然議員。我不限發言時間，我相信大家不會說得過長。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強化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職能”這個議題。關於《憲法》、《基本法》及法治教育的推廣，其實有兩個主要對口，一個就是under CMAB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另一個對口，即關於法治教育，就是DoJ，即律政司。其實我們可以一併討論《憲法》、《基本法》的推廣，以及法治教育的推廣，因為兩者很難分開討論。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是否可以一併討論法治的推廣、社會的法治教育，並邀請DoJ的同事參與討論？這是我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請秘書記下。我們決定討論這個議題的會議時，我們會 [001125] 邀請DoJ參與討論。

下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就將來會議的討論事項，我有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關於政府400個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如何強化它們的職能。正如大家所了解，立法會、區議會現已重組，希望運作能夠正常化。但是，我覺得還有一個環節，政府有很多諮詢委員會，它們擔當重要角色，可以吸納市民的意見、專家的意見，也容讓多元參與。我覺得近年好像較少這方面的討論，是否值得討論如何強化和優化這些諮詢委員會的職能，讓它們真的可以吸納市民和專家的意見。看看有沒有機會討論。

第二項建議關於政制發展。香港的政制發展現時還在路途上。我不想把這項議題放在一旁。《基本法》都說特首或立法會都可以普選，未來目標是雙普選。我們可否聽聽政府在這方面的想法？他們可能有不同的優先次序，但政府是有憲制責任的。我們應知道政府的想法，以便考慮如何配合，甚至如我們想推動多一點，我們應怎樣與政府溝通。這是我兩項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請秘書記下。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根據這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001305\]](#)部分職權與選舉事務相關。按照一般選舉的時間表，2024年沒有選舉，2025年會有立法會選舉，2026年也有選委會選舉，2027年則有行政長官選舉。我認為可以在2024年檢視選舉的政策和法律。舉例而言，早前這個委員會曾討論“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是否可以在政策和立法的層面做一些工作，讓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可以參與選舉？我們亦可研究電子投票，在選舉中更廣泛應用電子方式，這些都值得討論。我建議討論這個議題，多謝主席。

主席：我也覺得應優先討論這個議題，讓政府與本委員會交流[\[001412\]](#)意見後有充分時間考慮。請秘書記下。

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首先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支持我加入這個事務委員會。就待議事項，我希望主席考慮一下，我們現時強調融入國家發展、大灣區發展，政府可不可以說說特區駐內地各個辦事處的職務、編制效益、未來如何協助香港的團體、協會交流訪問。對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在就業或讀書方面，它們會提供甚麼協助呢？我希望政府向我們講解這方面的事宜。多謝主席。

主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政府在這方面都做了很多[\[001529\]](#)工夫。請秘書記下。

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去年選舉投票日技術出錯的問題，在當日出事之後，選管會和有關的技術部門立即向公眾表示，應該不涉及外來力量等等。其實，這回應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為何那麼快便作出結論？特首要求3個月內提交報告，我們與各界討論，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事，認為3個月是很長的時間。我們這個委員會一定要密切關注，原因是在2017年及

2016年選舉都相繼出現個人資料失竊的嚴重問題，毫無保安措施。其他政府部門會不會正在使用一些完全沒有安全措施的software？我們應讓政府來這裏解釋，為何負責的技術部門那麼快便公開表示不涉及黑客等。我們其實有很大疑問，希望有關方面解釋清楚為何可以百分百肯定。我希望繼續跟進這議題，並且希望可以盡早討論。

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我也認同應優先討論這議題，因為畢竟我們的選舉制度發生了一件非常大的事情，委員會的確有責任要求政府盡快釐清，和大家討論往後如何避免這類事情再次發生。我還記得立法會批准在選舉事務處開設兩個為期5年的職位，既然開設了職位，便需要適時向我們交代。

下一位是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就政制事務，當局在政策上都有與內地政府密切溝通和協調，所以我建議除了舉行例行會議外，主席也可在今年抽時間帶領大家和內地政府進行一些面對面的交流，特別在大灣區，譬如與廣東省的港澳辦或者深圳市港澳辦面對面交流，謝謝。

主席：非常好的建議，我請秘書處跟進。下一位是陳勇議員。[\[001853\]](#)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們有同事提及選舉實務，讓我向大家報告，其實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有一個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剛才大家關注的那些議題，小組委員會一直在討論，往後也會再討論。所以要看主席，哪些議題適合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哪些在該小組委員會討論。我只是補充報告這點，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勇副主席，非常好的提議。請秘書記下。下一位[\[001937\]](#)是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這個委員會可不可以定期了解大灣區融合的進度，可否安排大灣區專員定期前來介紹

大灣區融合的頂層設計？大灣區工作可能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和立法會不同的委員會，但我覺得這個委員會應該牽頭統籌。我希望政府安排大灣區專員統籌整個高層，就大灣區融合做一個專題匯報，說明香港融入大灣區的進展，或者存在甚麼問題。我們是否會做這個專題討論。

主席：多謝黃國議員。秘書會記下，我和政府當局見面時也會 [002031] 特別提出這點。

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正如去年或前年 [002043] 所提及，內地的港人團體很多都有選委資格，如何在香港融入大灣區以至整個國家發展大局方面，讓它們可以發揮作用，尤其是青年發展。這件事要進一步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新的地區治理落實了，隨着區議會和關愛隊等落實，不要說KPI，是否要討論新地區治理的績效，到底政府是怎麼看的，尤其是有兩個高層委員會，加上DO又兼任區議會主席。除了區議會之外，還有“三會”，又有增選委員，又有關愛隊，和以前相比，架構完全不同。對於理順地區治理和紓緩民生方面，到底政府如何評估，這可以作為一個討論的議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秘書記下。最後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002153]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待議事項一覽表第四點提到 [002201] “強化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職能”。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憲基推會時，提及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會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憲基推會負責。就這個小組的職能、組成及工作計劃，政府當局會不會在適當時候向這個事務委員會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待議事項一覽表第三點是我本人去年提出的，就是“平衡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政府發展”。對於這議題是否由這個委員會討論，我交給主席和副主席再去跟進。根據施政報告，我留意到政府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而數字政策專員

會專門負責智慧政府、智慧城市發展，當中應該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這些應該屬於ITIB，即創科局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交由主席和他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多謝簡議員。就第一點，秘書會記下，我們會跟進。至於第二點，我和副主席會與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更好推進，本委員會還需要做些甚麼，我們會不會和相關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請政府官員一併前來向我們講解，我和副主席會商討。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的話，這個事項就此結束。

第V個項目是“其他事項”，今日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會議結束，多謝各位。
